

##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和林格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150123-HSZC-GK-20260003

2026年06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和林格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50123-HSZC-GK-20260003

采购计划备案号：和政采计划[2026]00315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1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14,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br>(元)  | 计量<br>单位 | 所属<br>行业 | 是否核心<br>产品 | 是否允许进<br>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br>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br>志产品 |
|----|------------|------|--------------|----------|----------|------------|--------------|--------------|----------------|
| 1  |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1.00 | 3,714,000.00 | 项        | 物业管理     | 否          | 否            | 否            | 否              |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丁香路2号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呼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471-4669338

采购单位名称： 和林格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民街北党政大楼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王振扬

联系电话： 1334713030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br>（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br>（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br>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a href="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a>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br>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    |         |                          |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
| 25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6 | 其他      | 无                        |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

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和林格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

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 1.开标

####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           |  |
|---|-----------|--|
| 1 | 目标与责任     | <p>(1)设置物业服务项目部，实行24小时服务接待，公示服务联系电话。</p> <p>2)采取多种形式如走访业主、恳谈会、电话沟通、问卷调查等，与业主进行有效沟通，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工作。每年有效投诉处理率100%，满意度95%以上。</p> <p>(3)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方案(项目部管理制度、保洁服务制度、会议服务制度、秩序维护服务制度、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值班制度、设施设备运行检查制度等)。</p> <p>(4)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p> <p>(5)适应采购人需求，组织、配合开展文化活动。</p> <p>(6)物业服务区域与多家单位共享设施设备及公共区域，需处理与现有物业公司的对接工作，并针对现场情况与其他单位物业公司做好共享设施设备及公共区域的管理及责任划分，并出具可行的共用设施设备及共用公共区域的管理方案。</p> |
| 2 | 服务人员要求    | <p>(1)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向采购人报备。</p> <p>(2)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到岗前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p> <p>(3)如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p> <p>(4)着装分类统一，佩戴标识。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态度温和耐心</p> <p>(5)全体服务人员应无传染性疾病、能适应岗位体力、无影响履职的慢性病，提供健康承诺函，客服员、会议主管、会议服务员应持健康证。</p>  |
| 3 | 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 | <p>(1)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br/>①明确重点要害岗位保密职责；<br/>②对重点工作岗位的保密要求。</p> <p>(2)根据采购人要求与重点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当向采购人报备。</p> <p>(3)根据服务岗位定期开展人员培训。</p>   |

|   |          |   |
|---|----------|---|
| 4 | 档案管理     | <p>(1)建立物业信息，准确、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p> <p>(2)建立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管理。</p> <p>(3)遵守采购人的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p> <p>(4)履约结束后，相关资料交还采购人，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存档。</p>  |
| 5 | 服务改进     | <p>(1)明确负责人，定期对物业服务过程进行自查，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p> <p>(2)对服务质量进行控制，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服务的原因，防止再次发生。</p> <p>(3)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p>   |
| 6 | 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 <p>(1)制订流程。配合采购人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程，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p> <p>(2)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对活动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对车辆进行有序引导和管理，确保交通安全畅通，以礼貌、专业的态度对待来宾，展现良好形象。</p> <p>(3)收尾工作。对活动现场进行检查，做好清理工作。</p>  |
| 7 | 应急保障预案   | <p>(1)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重点部位及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台账；随着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台账，使安全隐患始终处于受控状态。</p> <p>(2)应急预案的建立。根据办公楼隐患排查的结果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紧急疏散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对应急预案等。</p> <p>(3)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组织相关岗位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对预案进行评价，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p> |

|            |                |   |
|------------|----------------|---|
| 8          | 服务方案及施工制度      | <p>(1)制定工作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物业服务管理相关制度等。</p> <p>(2)制定物业服务总体方案，包括：针对服务内容提供的共用设施设备及共用服务区域管理方案、针对服务内容提供的总体服务与保障方案等。</p> <p>(3)制定物业服务分项方案，包括：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绿化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方案、会议服务方案等。</p> |
| 9          | 信报服务           | <p>(1)对邮件、包裹和挂号信等进行正确分类整理。</p> <p>(2)大件物品出入向采购人报告，待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放行。</p>  |
| 1.2 房屋维护服务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主体结构、围护结构、部品部件 | <p>(1)资料管理：按规定要求对房屋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以及综合验收、消防验收等技术档案资料收集齐全，妥善管理。</p>   |
|            |                | <p>(2)每月1次对屋面雨水泄水口、楼内外排水管道进行疏通，保障排水畅通(6月至9月每半月检查1次)，每半年检查1次屋顶，定期清理楼顶雨水篦子，防止堵塞。每年强降雨天气前后、雨雪季节检查屋面防水和雨落管等，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p>  |
|            |                | <p>(3)每周1次巡查楼前停车场路面、井盖等，保持路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侧石平直无缺损。</p>   |
|            |                | <p>(4)定期做好国旗台的维护工作。每日1次对景观小品、装饰形象墙等进行巡查，保持原有面貌，保证其安全使用。</p>   |
|            |                | <p>(5)负责采购人所属地下停车位管理工作，建立车库(场)管理制度和管理员工作职责，管理人员配置合理，无乱停乱放和阻塞现象。</p>   |
| 2          | 其他设施           | <p>(1)每月开展1次大门、道路巡查，每月检查1次雨水管井、化粪池等巡查，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p>  |
|            |                | <p>(2)路面状态良好，地漏通畅不堵塞。</p>   |
|            |                | <p>(1)装饰装修前，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装修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告知装饰装修须知。</p>  |

|                |              |   |
|----------------|--------------|---|
| 3              | 装饰装修<br>监督管理 | (2)根据协议内容,做好装修垃圾临时堆放、清运等。<br>(3)受采购人委托对房屋内装修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不因装修而危及大楼结构安全、人身安全和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
| 1.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基本要求         | (1)建立公共设施设备档案,包括设备台帐、设备卡、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等。  |
|                |              | (2)按法规要求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
|                |              | (3)设施设备外包维修保养的应有外包协议,检验记录齐全。  |
|                |              | (4)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管理、运行值班、保养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各种设备故障有应急预案。  |
|                |              | (5)配备专职的水电暖工程人员负责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的运行管理与维修保养工作,维修保养记录齐全。定期实施技能防控风险培训并有记录。  |
|                |              | (6)每日1次对设施设备进行巡视,并做记录,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前后组织系统巡检1次。   |
| 2              | 设备机房         | (1)设备机房门口有机房类别及安全标志。落实各类机房责任人,且设备系统图、应急预案流程图、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上墙文件或证书符合各设备机房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机房巡视及外来人员记录清晰完整,标识统一。 |
|                |              | (2)设备机房门窗、锁具应当完好、有效。  |
|                |              | (3)整洁有序、无杂物、无积尘、无鼠、无虫害,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
|                |              | (4)按各设备机房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维护消防、通风、应急照明等设备,防止小动物进入。   |
|                |              | (5)安全防护用具配置齐全,检验合格。   |
|                |              | (6)应急设施设备用品应当齐全、完备,可随时启用。   |
| 3              | 水系统          | (1)高层供水每年2次对阀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                |              | (2)做好自来水计量管理,按时上报用水统计数据,做好节水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
|                |              | (1)设施设备、阀门、管道等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br>(2)水泵房、水箱间每日巡视1次。  |

|    |       |  |
|----|-------|--|
| 4  | 排水系统  | (3)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及时通知采购人。                                       |
|    |       | (4)每季对排水管进行疏通、清污1次，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                              |
|    |       | (5)每月检查机房所有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
| 5  | 消防系统  | (1)设置消防疏散示意图，保持紧急疏散通道畅通，保证各楼层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照明设备、疏散指示标识、引路标识完好。   |
|    |       | (2)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 6  | 供配电系统 | (1)设备运行记录、人员交接班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清晰。                                 |
|    |       | (2)保持配电室内卫生清洁，不乱堆杂物，禁止吸烟，设置挡鼠板，及时补充老鼠药。                      |
|    |       | (3)高、低压配电室内机柜及各楼层强弱电间控制盘保持整洁干净无灰尘，并做相关记录。                    |
|    |       | (4)各类操作开关有明显标识，停电拉闸、检修拉闸，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挂警示牌。                    |
| 7  | 弱电系统  | (1)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符合《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1081)的相关要求。                |
|    |       | (2)保持安防系统、门禁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运行正常，出现故障及时报告采购人。                      |
| 8  | 照明系统  | (1)每日1次巡查各楼层强弱电间电气开关控制箱，每季除尘1次，每周电气安全检查1次，保证电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并做记录。 |
| 9  | 采暖系统  | (1)采暖期内，每周检查供暖管道、阀门运行情况。                                     |
|    |       | (2)做好供暖前检查等相关准备工作。   |
|    |       | (3)暖气片注水前，提前通知采购人。   |
|    |       | (4)供暖期间做好日常检查、登记、上报等工作。                                      |
|    |       | (5)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节供暖设备运行工况。                                       |
| 10 | 电梯系统  | (1)电梯使用应当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的有关要求。                         |
|    |       | (2)对电梯进行日常巡检，发现电梯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维保单位。                         |
|    |       | (3)电梯维修保养时现场设置标识和防护栏   |
|    |       | (4)保证电梯24小时运行，轿厢内按钮、灯具等配件保持完好，轿厢整洁。                          |

|          |      |   |
|----------|------|---|
|          |      | (5)电梯发生一般故障的，立即通知专业维保公司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维修停机不超过4小时；发生电梯困人或其它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到达现场应急处置，并立即通知专业维保公司技术人员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救助，同时通过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安抚被困人员，等待救援。 |
|          |      | (6)每周检查一次电梯井道地坑是否存在积水，排水设施是否正常，如有积水立即处理。  |
| 11       | 耗能统计 | (1)开展办公楼公共机构节能统计工作，制定并提供能耗统计分析表，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区域的水、电、暖、燃气等能源资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每季度报送能耗数据。   |
| 12       | 日常管理 | (1)加强日常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长明灯现象的发生。不断挖掘潜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水、电能耗在上年度的基础上相对降低。  |
| 1.4 保洁服务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基本要求 | (1)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严格执行。   |
|          |      | (2)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
|          |      | (3)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          |      | (4)进入保密区域时，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全程在场。  |
|          |      | (5)为避免与办公楼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冲突，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为9：00前将区域清洁完成，后续时间进行维护工作。下午15:00前将区域清洁完成，后续时间进行维护工作。17：00-17：30负责区域内所有垃圾清理至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p>(1)大厅、楼内公共区域清洁：</p> <p>1) 一楼大厅每日清洁4次，公共区域每日打扫3次、擦洗2次，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p> <p>2) 2.5米以下公共区域门窗玻璃每周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超过2.5米属于高空作业)</p> <p>3) 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p> <p>4) 消防疏散通道每周打扫3次、擦洗3次。</p> <p>5) 楼梯扶手、公共窗台、消防栓箱每周擦洗3次，保持干净、无灰尘。</p> <p>6) 公共玻璃窗、雨阳棚、屋面天台、天沟保持清洁，无垃圾。</p> <p>7) 天花板、楼道灯、路前泛光灯每月清洁1次，目视干净，无蜘蛛网。</p>      |
|  |  | 2 | 公共区域保洁   | <p>(2)公共区域内设施设备清洁：</p> <p>1) 公共区域设施设备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p> <p>2) 门禁系统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p> <p>(3)楼梯及楼梯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p> <p>(4)开水间：定期清理电开水器水垢，及时清理水池内茶根等。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p> <p>(5)公共卫生间：每日清洁4次，无臭味、异味，及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及时清理墩布池，无堵塞。</p> <p>(6)电梯轿厢：每日清洁2次，每周养护1次，表面光亮，无污迹。</p> |
|  |  | 3 | 公共场地区域保洁 | <p>(1)楼前道路、停车场地、绿地、明沟完成门前三包服务，道路、场地、绿地每日打扫1次，目视地面、场地、绿地清洁，两侧绿植隔离墙内无杂物、无积水；雪天及时清扫积雪，设置警示标志。</p> <p>(2)路标、宣传栏等保持干净，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p> <p>(3)雨水污水管道、雨水污水井每月检查清理1次，并视检查情况及时疏通清掏。</p> <p>(4)每日做好国旗台的清洁维护。每日1次对景观装饰、装饰形象墙等进行巡查清洁维护。</p>   |

|            |        |  |
|------------|--------|--|
| 4          | 垃圾处理   | (1)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
|            |        | (2)垃圾装袋日产日清。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工作。                                 |
|            |        | (3)每个工作日对楼层产生的垃圾，清理送至指定地点。                                 |
| 5          | 化粪池    | (1)每季度检查1次、每年清掏2-4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化粪池无溢满，做好检查和清理记录，现场作业时设置警示标志。 |
| 6          | 卫生消毒   | (1)公共区域每季度消杀2次，夏季每月消杀1次，每半年灭鼠1次，遇有特殊情况及时消杀或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布置统一消杀。 |
|            |        | (2)四害消毒灭杀，无蚊蝇孳生现象，投放灭蝇灭鼠药，做好相应记录。                          |
|            |        | (3)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委托专业单位开展消毒、检测等工作。                             |
| 1.5 绿化服务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基本要求   | (1)制定绿化服务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严格执行。                                   |
|            |        | (2)做好绿化服务工作记录，填写规范。  |
|            |        | (3)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                             |
|            |        | (4)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应当符合规定要求。                                    |
|            |        | (5)根据生长环境、植物特性进行除草、灌溉施肥、整形修剪、防治病虫害等工作。                     |
|            |        | (6)根据生长情况修剪楼前绿植墙，绿植墙内无枯草、无杂物，无干枯坏死和病虫害侵害，基本无裸露土地。          |
| 2          | 室外绿化养护 | (1)绿植墙生长造型正常，颜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株，有虫株率在10%以下。               |
|            |        | (2)绿化生产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绿植墙内无明显废弃物                                 |
|            |        | (3)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来临前，专人巡查，对绿植做好预防措施                            |
|            |        | (4)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实施综合治理，在病虫害率高时，及时消杀，以确保植物良好生长。                 |
|            |        | (5)恶劣天气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尽快恢复原状。                             |
| 1.6 秩序维护服务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 1  | 基本要求 | (1)建立公共秩序维护服务相关制度, 严格执行。  |
|    |      | (2)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
|    |      | (3)配备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必要的器械。   |
| 2  | 出入管理 | (1)办公楼(区)主出入口实行24小时值班制。   |
|    |      | (2)设置门岗。  |
|    |      | (3)在出入口对外来车辆、外来人员及其携带的大件物品进行询问和记录, 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 同意后方可进入。   |
|    |      | (4)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 经核实后放行。   |
|    |      | (5)排查可疑人员, 对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强行闯入者, 及时劝离, 必要时联系公安机关处理。  |
|    |      | (6)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上访人员, 特别是人群聚集、车辆拥堵、货物堵塞等情况。  |
|    |      | (7)对物品进出实行询问、登记、电话确认等管理措施。大件物品进出配合接收单位收件人查验, 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带品(包括动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   |
|    |      | (8)提供现场接待服务。<br>1) 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 及时联系被访人员。<br>2) 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br>3) 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br>4) 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5分钟, 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br>5) 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 及时处理或答复, 处理和答复率100%。<br>6) 接待服务工作时间应当覆盖采购人工作时间。<br>7) 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 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 告知访客注意事项。 |
|    |      | (1)建立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

|   |        |   |
|---|--------|---|
| 3 | 值班巡查   | (2)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巡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装修区域的巡查，白天定时巡查1次，夜间实施清楼巡查，重点部有明确的巡查要求，并有巡查记录。                 |
|   |        | (3)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
|   |        | (4)接到火警、警情报警，3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保护现场，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报告项目部、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遇到异常情况、突发事件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及时报告项目部、采购人及相关部门。 |
|   |        | (5)维护停车场秩序，在车辆进入车场时，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
| 4 | 监控值守   | (1)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
|   |        | (2)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监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
|   |        | (3)监控记录画面清晰，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
|   |        | (4)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  |
|   |        | (5)相关人员查阅监控记录，需经采购人批准并做好记录。   |
|   |        | (6)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
| 5 | 车辆停放   | (1)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合理、规范，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
|   |        | (2)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  |
|   |        | (3)严禁在办公楼的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
|   |        | (4)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
|   |        | (5)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3分钟。   |
| 6 | 消防安全管理 | (1)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演练。  |
|   | 突发事件   | (1)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
|   |        | (2)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明确各自的职责   |
|   |        | (3)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  |

|          |          |  |
|----------|----------|--|
| 7        | 处理       | (4)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相关记录。   |
|          |          | (5)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办公区域物业服务正常进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
|          |          | (6)突发事故处理后，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
| 8        | 大型活动秩序   | (1)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
|          |          | (2)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
|          |          | (3)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
| 1.7 会议服务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总体要求     | (1)保障采购人会议服务、会议室保洁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随时通报会议室使用情况。  |
|          |          | (2)会议服务是重要的对外服务窗口，专职从事会议服务保障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会务服务以外的各项事务。会议服务工作人员招聘使用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
| 2        | 引导服务     | (1)根据会议通知时间及要求，制定并提供会议服务流程，提前30分钟对会议室的照明、音响、空调、卫生等进行全面检查做好会议准备工作，会议开始时倒水1次，过后每15分钟倒水1次(特殊情况增加频次)。做好日常会议设备的维护工作，保障随时使用。 |
| 3        | 会中服务     | (1)根据各类会议的具体情况，按要求搬移、调整相关的会议设施、物品，按相关规定保障与会人员开水供应。   |
| 4        | 会后整理     | (1)会议服务人员统一着装，遵守会议保密规定。  |
|          |          | (2)会议结束后随即进行会场清洁，设施设备正常随时可用。会议室地毯每月清洗2次，每季度维护保养1次。   |
| 5        | “红色物业服务” | “红色”物业布置，配合采购人在“红色”重大活动节日中进行场景布置，提出优质方案，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开展“红色物业服务”工作。  |
| 1.8 餐饮管理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         |   |
|----------|---------|---|
| 1        | 基本要求    | <p>1.按需足额配备厨师、面点师、服务员、保洁等专职人员，人员配比满足用餐规模。</p> <p>2.所有在岗人员100%持有效健康证，定期体检、年度复审，穿戴统一工服、工帽、口罩、手套。</p> <p>3.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服务礼仪、应急处置培训，杜绝无证上岗、带病上岗。</p>  |
| 2        | 仓库管理    | <p>1.食材从合规正规渠道采购，供应商资质齐全，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农残检测全覆盖，落实食品溯源。</p> <p>2.严禁采购过期、变质、三无、高风险冷链及不合格食材，设立禁采清单。</p> <p>3.仓储分区分类：生熟、荤素、半成品、调料分开存放，冷藏冷冻设备温控达标，防潮、防鼠、防虫、防交叉污染。</p>  |
| 3        | 加工操作标准  | <p>1.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实行色标分区管理，生熟工具、容器、水池完全分开。</p> <p>2.菜品烧熟煮透，烹饪中心温度<math>\geq 75^{\circ}\text{C}</math>；凉菜专间操作，温控、消毒符合规范。</p> <p>3.严格落实食品留样，每餐每样留样<math>\geq 125\text{g}</math>，冷藏封存48小时以上。</p> <p>4.合理搭配膳食，荤素均衡、营养健康，定期更新菜单，设置低盐、低脂、素食等特色餐食。</p> |
| 3        | 消杀与环境卫生 | <p>1.餐具执行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流程，高温/消毒液消毒双重保障，密闭存放。</p> <p>2.厨房、餐厅、库房每日清洁，定期深度消杀；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垃圾桶密闭带盖。</p> <p>3.通风排烟系统正常运行，后厨无油污堆积，排水排污通畅，符合环保及卫生防疫要求。</p>  |
| 1.9 工勤管理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服务纪律要求  | <p>1.着装整洁统一，言行规范；行车期间不接打私人电话、不闲聊；严守保密规定，不外传乘车人员工作谈话及行程信息。</p> <p>2.仪容整洁、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待人文明礼貌，耐心对接办事群众与工作人员；窗口类工勤（导办）需熟悉业务流程，具备基础沟通引导能力。</p>   |

|   |        |   |
|---|--------|---|
| 2 | 共性管理要求 | <p>1.考勤值守要求：严格遵守上下班、请销假制度，落实24小时轮值、节假日值守；坚守岗位，不擅自脱岗、串岗、旷工。</p> <p>2.日常管理要求：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统一调度，配合日常考核、培训；爱护公共设施、工具物资，节约耗材，做好物品收纳存放。</p> <p>3.人员可按需轮岗、替补，确保岗位无空岗，保障服务连续性。</p> |
|---|--------|---|

2.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求

| 部门<br>职能                               | 岗位                                   | 岗位所需<br>总人数 | 备注  |
|--|--------------------------------------|-------------|---|
| 服务<br>中心<br>公用<br>设施<br>设备<br>维护<br>服务 | 总项目<br>负责人                           | 1           | 年龄：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全面管理及内外沟通工作，具备3年(含)及以上管理经验，身体健康，持有并提供专科及以上学历证明。     |
|  | 党政办<br>公区项<br>目经理                    | 2           | 年龄：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党政办公区管理及内外沟通工作，具备3年(含)及以上管理经验，身体健康，持有并提供专科及以上学历证明。  |
|  | 人武部<br>新营区<br>项目经<br>理               | 1           | 年龄：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人武部新营区管理及内外沟通工作，具备3年(含)及以上管理经验，身体健康，持有并提供专科及以上学历证明。 |
|  | 工程主<br>管（人<br>武部项<br>目）              | 1           | 年龄：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工程维修日常管理工作，男性，身体健康，能独立完成日常水、暖、空调等维修工作。              |
|  | （人武<br>部新营<br>区）水<br>暖及空<br>调维修<br>员 | 1           | 年龄：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办公楼内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及巡查，男性，身体健康，能独立完成日常水、暖、空调等维修工作。      |
|  | 保洁员                                  | 14          | 年龄：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公共区域卫生清理工作。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保洁工具。                  |
| 绿化<br>服务                               | 绿化员                                  | 3           | 年龄：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工作。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绿化工具。                  |

|   |        |    |  |
|---|--------|----|--|
| 秩序维护服务  | 秩序维护员  | 17 | 年龄：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门岗、来车、来人管理及巡查工作，身体健康，男，形象好，有相关工作经验，（★持有并提供保安员证）。                 |
| 会议服务  | 会议服务人员 | 5  | 年龄：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会议接待、会议室卫生清洁工作。年龄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形象好，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持有并提供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  |
| 工勤服务  | 司机     | 2  | 年龄：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接待业务用车日常的车辆驾驶工作，男性，身体健康，所需人员持证上岗（★驾驶证A），能独立完成车辆的日常工作。            |
|   | 专员     | 5  | 年龄：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办公楼内日常零散管理工作，身体健康，所需人员能熟练使用电脑及办公软件。                              |
|   | 接待讲解员  | 3  | 年龄：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接待讲解工作，身体健康，所需人员每人持证上岗（普通话证），能独立完成日常接待等工作。                       |
| 餐饮服务  | 厨师     | 7  | 年龄：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餐厅的一日三餐工作，所需人员每人持证上岗（健康证、中式烹调师证或公共营养师证），能熟练使用厨房各类工器具及面案、炒菜等工作内容。 |
|   | 服务员    | 1  | 年龄：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负责餐厅日常餐饮工作，如传菜、清洁餐具等工作，（健康证），能独立完成日常餐饮清洁等工作。                       |
| <p>注：1.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p> <p>2.上述物业管理服务岗位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物业公司在服务过程中须配置不低于上述要求数量的人员，且在服务过程中，可以保证相关服务人员的灵活调配。</p> <p>3.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培训，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缴纳社保。</p> |        |    |  |

### 3其他事项

3.1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

|  |  |  |
|--|--|--|
|  |  | <p>由供应商承担：保洁日常服务耗品及楼内卫生间使用的擦手纸、卫生纸、洗手液的采购、垃圾清运费、化粪池清掏费。</p> <p>3.2 供应商应当且充分考虑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各岗位工作技能要求、人员招聘难易程度及市场同岗位工资水平等因素，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时间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及加班费用。</p> |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p> |  |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

###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br>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80.00分<br>商务部分5.00分<br>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p>物业总体服务理念</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业总体服务理念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物业总体服务理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2管理服务思路;3整体管理模式;4项目管理整体服务理念; 扣分细则, 以上项目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 最多扣8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 <p>8.0000</p> | <p>主观</p> | <p>封面<br/> 目录<br/>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 技术偏离表<br/>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 联合体协议<br/>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 投标人承诺函<br/>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 其他材料<br/>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
|---------------|---|---------------|-----------|---|
| <p>具体服务方案</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秩序维护服务方案;2工程维修方案;3会议服务方案;4大型会务保障方案; 扣分细则, 以上项目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 最多扣8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 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 <p>8.0000</p> | <p>主观</p> | <p>封面<br/> 目录<br/>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 技术偏离表<br/>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 联合体协议<br/>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 投标人承诺函<br/>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 其他材料<br/>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
|---------------|---|---------------|-----------|---|
| <p>质量保障措施</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安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运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餐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扣分细则，以上项目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最多扣8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 <p>8.0000</p> | <p>主观</p> | <p>封面<br/> 目录<br/>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 技术偏离表<br/>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 联合体协议<br/>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 投标人承诺函<br/>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 其他材料<br/>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
|-------------|---|----------------|-----------|---|
| <p>应急方案</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应急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具体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雨天应急预案;2雪天应急预案;3火灾应急预案;4水电安全应急预案;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扣分细则, 以上项目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 最多扣10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 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 <p>10.0000</p> | <p>主观</p> | <p>封面<br/> 目录<br/>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 技术偏离表<br/>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 联合体协议<br/>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 投标人承诺函<br/>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 其他材料<br/>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
|------|---|---------|----|--|
| 管理制度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管理制度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具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2档案管理制度;3内部人员管理制度;4保密管理制度;5激励与惩罚管理制度; 扣分细则, 以上项目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 最多扣10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不符合相关的国家, 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 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 10.0000 | 主观 | <p>封面<br/>目录<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联合体协议<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投标人承诺函<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其他材料<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
|--------------------|--|---------------|-----------|---|
| <p>服务质量管控与履约保障</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质量管控与履约保障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具体服务质量管控与履约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月度自查、采购人月度联合考核制度、不合格整改闭环机制; 2投诉全流程管控; 3履约违约赔付承诺; 扣分细则, 以上项目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 最多扣6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 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 <p>6.0000</p> | <p>主观</p> | <p>封面<br/>                 目录<br/>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                 技术偏离表<br/>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                 联合体协议<br/>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                 投标人承诺函<br/>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                 其他材料<br/>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
|-----------------|---|---------------|-----------|---|
| <p>“红色物业服务”</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红色物业服务”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具体“红色物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合党建活动环境布置;2志愿便民服务; 3配合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扣分细则, 以上项目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 最多扣6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 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 <p>6.0000</p> | <p>主观</p> | <p>封面<br/> 目录<br/>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 技术偏离表<br/>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 联合体协议<br/>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 投标人承诺函<br/>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 其他材料<br/>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
|---------------|--|---------------|-----------|---|
| <p>人员配置方案</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具体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架构;2管理人员配置表;3人员招聘及考核管理制度;4人员灵活调配安排。 扣分细则, 以上项目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 最多扣8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 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 <p>8.0000</p> | <p>主观</p> | <p>封面<br/> 目录<br/>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 技术偏离表<br/>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 联合体协议<br/>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 投标人承诺函<br/>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 其他材料<br/>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
|-------------|---|---------------|-----------|---|
| <p>食堂服务</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办案食堂服务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具体办案食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食材库房巡检;2后厨外围保洁;3餐厨垃圾清运消杀、防鼠防虫专项管控4后厨设施日常巡检维保; 扣分细则, 以上项目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 最多扣8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 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 <p>8.0000</p> | <p>主观</p> | <p>封面<br/> 目录<br/>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 技术偏离表<br/>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 联合体协议<br/>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 投标人承诺函<br/>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 其他材料<br/>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
|---------------|---|---------------|-----------|---|
| <p>人员培训方案</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具体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技能培训;2安全培训;3保密培训;4制度培训;扣分细则，以上项目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最多扣8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 <p>8.0000</p> | <p>主观</p> | <p>封面<br/> 目录<br/>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 技术偏离表<br/>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 联合体协议<br/>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 投标人承诺函<br/>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 其他材料<br/>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封面<br>目录<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联合体协议<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投标人承诺函<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其他材料<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价格评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0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br>开标一览表 |
|------|------|--|---------|----|----------------|

价格扣除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         |         |

|   |        |   |
|---|--------|---|
| 1 | 异常低价审查 |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2.合同内容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_\_\_\_\_。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_\_\_\_\_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 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br>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br>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br>4.投标（响应）文件<br>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br>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br>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br>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br>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br>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br>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br>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br>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br>4. 投标（响应）文件<br>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br>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br>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br>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br>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br>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br>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br>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br>3.磋商、谈判文件<br>4.响应文件<br>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br>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br>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br>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br>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br>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br>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br>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采购包1：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